

政治挂帅年代的离婚

核心提示

在政治挂帅的年代里，信仰和阶级成分成为婚姻的主导力量。“左”的流行，使离婚成了“资本主义腐朽性”的象征，谈情说爱成了资产阶级情调，《婚姻法》不再被谈起，人们改口说：“爱情的基础是政治。”60年前，1950年的4月13日，刚成立不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了它的第一部基本法《婚姻法》，5月1日正式实施。此后的实践证明，它的影响远远不仅限于婚姻，而婚姻本身，又岂止是两个人之间的事情。



电视剧《激情燃烧的岁月》剧照

石光荣们的“分配婚姻”

上世纪50年代，一切要体现出“新”，革掉很多老习俗。干部显然是这一时期“新”的主要代表，当时社会上流传着许多新民谣，如唐山市有“年轻干部资格老，派克金笔罗马表”；张家口地区有“一党员、二团员、三技术人员、四工作人”等民谣，在那个价值单一的年代里，“干部”、“工人”成为年轻人择偶的首选目标。

1950年的《婚姻法》里还有这样一条，由于战争离乱，那些进城的军队干部，只要和自己的原配3年没有通信，就可以单方面提出离婚。同时，军婚受到前所未有的保护。

电视剧《激情燃烧的岁月》中，英雄团长石光荣看上了欢迎解放军的秧歌队里的城里美女褚琴，于是两人成为夫妻。这是解放初期相当普遍的一种恋爱模式，“先结婚后恋爱”——组织为你安排了最好的生活方式。“八千湘女上天山”的故事，也是这样产生的。

1952年2月，20岁的湖南

长沙织布厂女工李明，报了名去新疆当兵。而远在乡下的母亲一听到这个消息，就晕厥了过去，“细妹子，新疆那么远，去了之后什么时候才能回来啊？”李明想去新疆开拖拉机。自从1951年，人民解放军第一位女拖拉机手张迪源的照片，登上了《解放军画报》，当拖拉机手，就成了女孩们心中最神圣最理想的职业。而在政权初建的上世纪50年代，军队更无疑是年轻人梦与理想最集中的寄托处。

和李明一样进疆的，有3000多名湖南女人。西北军区总司令王震召开了军区大会欢迎她们：“你们要安下心、扎下根、保卫边疆、建设边疆。”这句话，让李明一下子有点惊慌，原本以为参军3年后就可以光荣回家，现在看司令员的口气，恐怕是回不去了。当晚，李明就听到不少女孩子哭了。

李明们当然不知道，在这次貌似普通的招兵背后，有更深一层的战略意义。

上世纪50年代的婚姻革命并没有持续多久，转眼间三大改造完成，社会主义革命高潮到来，“左”的流行，使离婚成了“资本主义腐朽性”的象征，谈情说爱成了资产阶级情调，《婚姻法》不再被谈起，人们改口说：“爱情的基础是政治。”“文革”时，一对农村夫妻要求离婚，法院判决不允许，并在判决书上写道：“你们都是贫下中农子弟，没有什么根本冲突，有什么理由要离婚呢？”那个年代出品的革命电影中，从《冰山上的来客》到上世纪70年代的5个样板戏，片中的女主角不是孤女就是寡母，就连万恶的反动派抢亲的戏都逐步被删减，“不爱红妆爱武装”，样板戏中的男女主角最后终于到了无性别差异的境界。

在政治挂帅的年代里，信仰和阶级成分成为婚姻的主导力量。相识是“为了一个共同的革命目标走到一起来”，结婚是为了更好地“斗私批修”、积极参加阶级斗争。经组织批准后，新人们可以去拍流行的结婚照了。手握红宝书，心向红太阳，一脸浩然正气，再领一张写满语录的结婚证，办一场向毛主席鞠

躬宣誓的婚礼，一对革命夫妻终于建立起一个革命家庭。

离婚也是因为“革命”。这个年代的离婚案，基本上无关性格感情，只关乎阶级成分。一句“划清界限”、“反戈一击”，使无数恩爱夫妻劳燕分飞。在当时的一份离婚申请书中，一位妻子对自己青梅竹马、被打成黑五类的丈夫写道：“我爱的是无产阶级，恨的是一切反动阶级。他是我们的共同敌人，是我们专政对象，难道能让我一个革命同志作为反革命的家属吗？我们之间再也不是什么夫妻关系，而是一场你死我活的阶级斗争。”即便是真心相爱，也要藏着掖着，因为爱情的小情趣属于被批判的“小资产阶级情调”。1978年之前，年轻人公开约会被视为是可耻和堕落，手拉手逛公园被当做流氓行为，在集体禁欲的“文革”环境下，《少女之心》等“黄色小说”手抄本大量流传。

在人性扭曲、价值观混乱的年代，因为阶级立场据说可以通过血统继承，所以介绍人在约男女双方见面之前，要先领双方父母到派出所去查户口卡片，以凿实各自的家庭成分。

全民偶像刘巧儿

“巧儿我自幼许配赵家，我和柱儿不认识我怎能嫁他呀！我的爹在区上已经把亲退呀，这一回我可要自己找婆家呀……”

1950年，电影《刘巧儿》蜚声全国，这个角色的现实原型是甘肃省华池县堡子村的农民封芝琴，她和表兄两情相悦，但父亲却为了多要彩礼钱而把她许配给别人，她奋力抗争。“这一回我可要自己找婆家呀……”大胆追求婚姻自主的“刘巧儿”唱出了人们对新婚姻的向往。

60年过去了，“刘巧儿”仍然会被提起，但也许很少有人知道，这部由新凤霞主演、创造了50年代全民偶像的评剧电影，是为了配合宣传共和国第一部婚姻大法。

1948年秋，在三大战役打响同时，中共中央在西柏坡召开了解放区妇女工作会议，刘少奇在报告中专门讲到了婚姻法问题，要求“建立新民主主义的婚姻制度”。这年冬天，在寒风凛冽的西柏坡窑洞里，邓颖超率康克清等几人，开始起草并于1950年5月1日公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它规定：“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禁止重婚、纳妾、童养媳，禁止干涉寡妇婚姻自由。”

尤其具有现代文明意义的是，邓颖超坚持了爱情是婚姻的根本。争论的焦点是离婚自由问题。关键的一次讨论，邓颖超只有一个赞同者，其他人都不同意“一方坚持离婚可以离婚”的条款。邓颖超却坚持认为：妇女在中国社会受压迫、在婚姻问题上痛苦最多，最后，她以大无畏的革命气概拍板：“……总之，我坚持不附加条件，一方坚持要离即离。”

《婚姻法》颁布后，正值“土改”和抗美援朝时期，一时没来得及宣传。1953年形势好转，这一年的3月份即被定为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并迅速形成一场群众运动，虽然“不理解”的大有人在，但是受到了鼓动的妇女们还是掀起了现代中国首次离婚高潮，童养媳要求解除婚约，“小老婆”要求离婚，当年全国法院共受理了117万起离婚案件。很多中国人正是在此时第一次意识到，原来女人是有权“休夫”的。这场婚姻革命期间，恩格斯的爱情经典名句也是一再被灌输：“没有爱情的婚姻是不道德的婚姻。”

“恋爱自由，婚姻自主”，成了那个年代最美妙的词。据统计，1951年到1956年间全国大约有600万对离婚夫妇。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离婚的后果对于女性来说显然是悲剧大于喜剧，作为一个整体，女性为自己的解放付出了沉重的代价。 摘自《齐鲁周刊》

电视文学剧本·连载

布衣将军

(节选)

三生堂

策 划：李明方 白明宽 姚建华 张广东 王尚林
文学统筹：王尚林 巴丽芬 戴俊贤 党史统筹：王玉西 石国文 许志强
撰 稿：王保清 邢长顺 杨光奇 总撰稿：梁祖文

33.故据点前。
侯圈掂了一兜点心，要进马路口据点。

哨兵：又看侯队副来啦？

侯圈：侯尚山他娘病得厉害，想见见侯尚山。

哨兵：（眼馋地望着侯圈手提的东西）您拿的是……

侯圈：听说这一段据点里吃的有点作难，给侯尚山送点吃的。

侯圈说着，从里面抽出两盒子点心。

侯圈：小兄弟，自己炸的芋头酥点心，尝尝吧，看咱的手艺如何？

两个士兵眉开眼笑地接过点心。

侯圈：您老人家进去吧，侯队

副正在孟司令那里说事呢！

正在和孔昭说话的侯尚山一看

侯圈走了进来，赶忙站起来。

侯尚山：叔，您咋来啦？

侯圈：你娘有病了，想叫你回家一趟。

侯圈说着，把手里的点心放在

两人面前。

孔昭：外面情况啥样？魏凤楼的部队走了没有？

侯圈：魏凤楼的部队在咱这一带没捞到什么好处，听说撤到新黄河那边了。

孔昭（得意地）：我说这几天不见他们有什么动静，原来窜圈了。哼，侯队副，我说他们咋不走了，说对了吧？

侯尚山（赶紧捧场）：对，还是司令高明！

侯圈：孟司令，侯尚山他娘还

等着他呢！

孔昭（爽快地）：侯尚山，既然你娘有病，就跟着你叔回家看看吧！

侯尚山：谢谢司令！

孔昭：侯队副，格外注意打听一下粮食行情，准备下一步筹粮行动！

侯尚山：是！

34.侯圈家。

侯尚山一见黄文炳，故作亲昵。

侯尚山：师傅！

文炳（申斥）：你这个汉奸的帽子戴得怪牢靠啊，还要继续戴下去吗？

侯尚山（吭吭哧哧地）：早就不想戴了，师傅，孩子我走错了路，望您老原谅孩子我的罪过啊！

侯圈：师傅，看在亲戚分儿上，你就给侯尚山指一条路吧！

侯尚山（哭丧着脸）：师傅，我已经看到，鬼子是兔子的尾巴长不了，当汉奸人人唾骂，以后不是被八路军和新四军消灭，就是死在抗日人民的手里，早晚也得完蛋。您老就给我指一条新路吧！

文炳：好！那我问你，现在据

点里有没有粮食吃？

侯尚山：好长时间了，征粮也征不到，不要说发饷了，兄弟们连饭也吃不饱，上头天天催着要粮，老百姓一见催粮的就骂，据点里的日子，一天不如一天，难过啊！

文炳：那你们最近为什么不出来抢粮食啊？

侯尚山：师傅，有魏凤楼的部队在这一片活动，孔昭他敢叫出来吗？据点里大多数人都很恐慌，不想干了，但又怕跑出来魏凤楼不宽大，只好过一天算一天。像孔昭、王一亭他们，想顽抗到底，说什么宁死于日，不亡于共，鬼子真不行了，就回到国民党那里，国民党照样重用我们。

文炳：你们区队怎么样呢？你能控制得住吗？

侯尚山：有三分之一的人和我关系好，听我的话，能掌握住，其他的没有把握。

文炳：我们八路军、新四军的一贯政策是给人出路，不论你以前怎样，只要能为人民立功，就可以给你摘掉汉奸帽子。日寇眼看就要垮台了，立功赎罪的机会太多了，你要看准时机赶快行动。你如果愿意立功，就必须依计而行。

侯圈：侯尚山，听你文炳师傅的话没错！

侯尚山：我听师傅的，师傅叫我怎么办，我就怎么办。